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81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19元/份调整为38.19元/份。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67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25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65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1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54.81元/份调整为52.81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39.19元/份调整为38.19元/份,是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54.81元调整为每份52.81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39.19元调整为每份38.19元。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9月1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854,442,532.64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96.12%,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可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19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均已达标,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268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二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854,442,532.64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96.12%,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可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19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均已达标,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170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6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二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854,442,532.64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96.12%,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可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19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均已达标,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165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6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9月1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854,442,532.64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96.1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19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已达标,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255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9月1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854,442,532.64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96.1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19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已达标,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131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7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明	董事、轮值总裁	10.00	0	4.00	4.00
2	林先锋	董事、轮值总裁	10.00	0	4.00	4.00
3	王战庆	董事、当值总裁	5.00	0	2.00	2.00
4	李金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0	4.00	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0人)			294.05	0	117.62	117.62
合计(254人)			329.05	0	131.62	131.62

注:上表中不包括5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明	董事、轮值总裁	0.50	0.25	0.25
2	林先锋	董事、轮值总裁	0.50	0.25	0.25
3	王战庆	董事、当值总裁	0.50	0.25	0.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7人)			28.00	14.00	14.00
合计(130人)			29.50	14.75	14.75

注:上表中不包括1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自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因自愿放弃认购、第一期业绩未达标,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1、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3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6名变更为28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55万份变更为178.25万份。

2、2018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8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3名变更为282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25万股变更为177.45万股。

3、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2018年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依旧为282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7.45万份变更为141.96万份。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7人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2名变更为275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96万份变更为139.32万份。

5、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7人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75名变更为268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9.32万份变更为136.52万份。

6、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